

证券代码：300208

证券简称：青岛中程

公告编号：2021-023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贾晓钰先生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标记。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司法标记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司法标记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司法冻结执行人	冻结原因
贾晓钰	否	40,250,000	52.29%	5.37%	2021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贾晓钰	否	20,575,000	26.73%	2.75%	2021年7月6日	2024年7月5日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标记
合计	—	60,825,000	79.02%	8.12%	—	—	—	—

备注：上述被司法标记的股份涉及的人民法院案件债权额及执行费用为116,183,400元，司法冻结执行人实际需要冻结的股份数量为3,856,195股。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标记的情况

（一）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晓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6,970,1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7%。贾晓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76,962,6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99.99%。本次被司法标记的股份为下述被质押在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60,825,000股股份。具体质押情况如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是否存在司法标记
贾晓钰	否	40,250,000	52.29%	5.37%	2017年6月21日	—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贾晓钰	否	20,575,000	26.73%	2.75%	2019年1月17日	—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贾晓钰	否	6,250,000	8.12%	0.83%	2017年6月21日	—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贾晓钰	否	1,350,000	1.75%	0.18%	2018年11月29日	—	青岛程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贾晓钰	否	5,285,875	6.87%	0.71%	2017年1月5日	—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贾晓钰	否	3,251,725	4.22%	0.43%	2017年1月5日	—	诺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否
合计	—	76,962,600	99.99%	10.27%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晓钰先生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标记60,825,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79.02%，占公司总股本的8.12%。

三、其他说明

（一）经公司与贾晓钰先生进行核实，本次司法标记是因为其为贾全臣先生质押在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1680万股股份所连带的债务提供担保所致。

（二）贾晓钰先生非公司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亦非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标记不会对公司的控制权造成影

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公司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青岛中资中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八日